

2024《探索臺中文化資產建築之美》手機攝影徵件計畫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》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已閱讀並同意「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」時，即表示您願意報名時將個人資料於合理利用範圍內提供本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一、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

為舉辦「2024《探索臺中文化資產建築之美》手機攝影徵件計畫」，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作品資訊並核對報名資格。

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：

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：

1. 期間：本活動辦理競賽、展示及推廣期間。
2. 地區：國內。
3. 對象及方式：本處與勞務委託契約關係之廠商得以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、進行聯絡、提供本處辦理本活動辦理競賽、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與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相關目的之使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五、 如您未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可能對報名權益造成影響。

參賽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